

东吴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范围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零时止。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四、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可选责任中“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一次性工伤伤残医疗保险金”和“一次性工伤伤残就业保险金”您必须选择至少一种。所选择的内容以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必选责任

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并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为工伤的，我们按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已投保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且身故前本合同已有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可选责任

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按不同伤残给付比例标准分为以下两类，投保人选择本项保险责任时须指定其中一类（仅可选择一类）投保：

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A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被认定为工伤，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

独的原因导致《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所列伤残条目，我们按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A 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A。如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A。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A=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A-已给付的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A（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A，该项伤残对应的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A 也应予以扣除）。若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A。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B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被认定为工伤，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所列伤残条目，我们按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B 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B。如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B。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B=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B-已给付的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B（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B，该项伤残对应的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B 也应予以扣除）。若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B。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75%	50%	30%	20%	15%	10%	8%	5%	3%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一次性工伤伤残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被认定为工伤，并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规定，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伤残程度为五至十级的，我们按当地工伤保险规定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支付标准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一次性工伤伤残医疗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该给付金额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一次性工伤伤残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我们依本合同向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工伤伤残医疗保险金以一次为限。

一次性工伤伤残就业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被认定为工伤，并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规定，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伤残程度为五至十级的，我们按当地工伤保险规定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支付标准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一次性工伤伤残就业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该给付金额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一次性工伤伤残就业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我们依本合同向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工伤伤残就业保险金以一次为限。

工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被认定为工伤，并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工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实际医疗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工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text{工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text{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 - \text{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 - \text{约定的免赔额}) \times \text{约定的给付比例}$$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工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实际医疗费用按前述公式计算结果的百分之八十给付工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均按前述约定分别给付工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工伤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工伤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工伤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被认定为工伤，并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工伤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text{工伤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 \text{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日数} \times \text{被保险人的住院日额津贴}$$

我们对被保险人工伤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工伤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 180 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住院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一次性工伤伤残医疗保险金”和“一次性工伤伤残就业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9) 被保险人猝死；

(10)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1)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2)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13) 被保险人的既往工伤。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住院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工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工伤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9) 被保险人猝死；

(10)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1)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2)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1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4)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15)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静养、特别护理或康复性治疗；

(16)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7) 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18)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疾病；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A 或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B）（可选）、一次性工伤伤残医疗保险金（可选）、一次性工伤伤残就业保险金（可选）、工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可选）、工伤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可选）和退保金。

退保

如您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已给付的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可选）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
一次性工伤伤残医疗保险金（可选）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一次性工伤伤残医疗保险金额
一次性工伤伤残就业保险金（可选）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一次性工伤伤残就业保险金额
工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可选）	（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约定的免赔额） ×约定的给付比例
工伤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可选）	住院的实际日数×被保险人的住院日额津贴

注：

- （1）工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工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保险金额为限；
- （2）工伤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保单特别约定或者双方签订的保险协议为准。